

## 桃園市中平國小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1070627 校務會議通過

### 壹、依據

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。

### 貳、考試規則：

1. 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座，無特殊原因，為顧及學生安全，下課鐘聲響後，方可交卷離場。
2. 班級導師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。
4. 各班導師應於英語聽力測驗實施前，檢查、確認班級擴音設備良好，以利播放，如音效不佳或聽不清楚應立即通知教務處。
5. 文具須自備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。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、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。必要時可使用墊板，但不得有與考試內容相關之圖形、文字印刷其上，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與文件。
6. 非應試用品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MP3、MP4、收音機等計算或通訊器材，請勿攜入試場或隨身放置。
7. 考試時嚴禁調換位置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比手畫腳、故意發出聲響、挾帶、傳遞等搗亂考場秩序或其他舞弊行為。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，可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8. 測驗結束鐘(鈴)響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發令，每排最後一人，代為收取該行試卷。應等監考老師清點完試卷確認無誤後，始可離開試場。
9. 考生因病、因故(緊急事故)需暫時離座時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，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，可繼續考試，並列為試場紀錄，未經監考老師許可，擅自離座，不得繼續考試。
10. 考試期間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...等，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須在考試中服用藥物，請監考老師即時處理。
11. 定期評量因故無法到考，應先向導師請假，經導師向教務處報備核准後，使得申請補考。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得補考。若為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，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，導師再通知教務處，並於返校當天補辦請假手續並補考。
12. 定期評量須補考同學，導師應於該生銷假返校當天安排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有舞弊行為，違者相關考科成績以「零分」計算。
13. 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時，依下列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」處理該科成績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另依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或相關規定懲處。
14. 凡涉及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，並另行通知家長、導師。

### 參、監考規則

1. 為達公平公開之效，定期評量時，監考老師由同學年該堂任課教師擔任，並至下個班級監考為原則，例：二年1班任課教師至二年2班監考、二年2班任課教師至二年3班監考、...
2. 考量一年級孩子需適應學習評量制度與規則，仍維持原班授課教師監考原班之方式。

### 肆、違反考試規則處理辦法：

類別	違反考試規則事項	處理方式	
		考試科目分數計算	懲處方式
第一類：舞弊行為	<p>一、下列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(包含電子、書面、言語及手勢等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集體舞弊行為。</li> <li>2.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。</li> <li>3. 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。</li> <li>4. 以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功能之物品舞弊。</li> <li>5.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試卷或答案。</li> <li>6. 自誦、交談、暗號、手勢且作聲提供他人答案。</li> <li>7.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</li> <li>8. 其他舞弊行為，情節嚴重。</li> </ol>	以零分計算。	
第二類：違規行為	<p>一、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，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，不聽勸阻者。</li> <li>2. 考試結束後，未按時繳回答案卷(卡)情節嚴重者。</li> <li>3.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(卡)。</li> <li>4. 桌面上、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。</li> <li>5. 答案卷(卡)惡意塗鴉或書寫謾罵、詆毀他人之文字、圖案。</li> <li>6.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</li> </ol>	以零分計算	依據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處置。
	<p>二、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</li> <li>2. 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。</li> <li>3. 未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寫在答案紙(卡)上，或基本資料有誤。</li> <li>4. 在答案卷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。</li> <li>5. 考試時飲食、嚼食口香糖…等，經制止未改進者。</li> </ol>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。	
	<p>三、交談、嬉鬧、發出聲響或其他搗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	依實得分數計算。	

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提交會議討論。

伍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